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承辦人：技士 陳佩儀
電話：04-22220655分機3307
電子信箱：rj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301664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「富士康醫療器材有限公司」輸入之「"富士康" 機械式輪椅（未滅菌）」（衛部醫器陸輸壹字第002196號、批號：TK110-118M）醫療器材回收一案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3年12月10日府衛藥字第11303468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執行113年度FDA產品後市場監測計畫於113年5月29日至受處分人地址查核，抽驗受處分人輸入之「"富士康" 機械式輪椅（未滅菌）」（衛部醫器陸輸壹字第002196號、批號：TK110-118M）產品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前揭產品於轉速達200,000轉時，車架結構產生2處可見之裂痕，未符合多滾輪試驗之規格標準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之規定。
- 三、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58條及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，本案係屬第2級回收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事宜，以維護民眾權益。

正本：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台中市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

副本：  2024/12/12 14:47:49
電子公文
交換

裝

訂

線

63